**述责述廉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郭海峰

2024年1月

一、强化理论学习，提高履职本领

**一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贯穿始终。坚持用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导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省纪委二十届二次全会和市委全会精神，紧跟市纪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安排，建立“周一学习日”制度，制定学习计划，重点围绕《论党的自我革命》开展集中学习20次，专题研讨7次。参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班和县处级领导干部主题教育读书班，坚持以上率下，在组内学习中主动领学、带头点评，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二是**深入检视整改，深化教育整顿成果。通过和组内干部逐人谈心谈话，帮助干部敞开心扉、打开心结，全面对标6方面“70个有没有”自查重点，深入自我反思、剖析问题根源，制定整改措施，逐级审核把关，共查摆个人问题67个，党小组问题14个。同时坚持“四个聚焦”，边查边改、立行立改、严查严改，建立问题整改台账，自查问题全部整改销号。**三是**规范制度建设，提高规范化水平。围绕贯彻落实《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对纪检组原有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提升，总结形成组内工作规则、职责分工、信访举报处理等规章制度12项，形成分工负责、相互配合、发挥合力机制。落实“清单化”监督机制，年初印发工作要点，按月制定监督清单，季度通报整改情况，周例会明确监督重点，每日进行工作纪实，切实提升监督质效。规范审查调查，立足职责权限，及时请示汇报，严格办案流程，规范使用文书，确保案件查办质效明显提高。

二、聚焦中心工作，强化监督职能

**一是**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强化政治监督，把市委“三个年”活动、“一都四区”建设、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等重点工作列入监督清单，将生态环境中心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同步安排、一体推进，年初专题会议安部署，年中查漏补缺推动落实，年末全面总结巩固提升。加强对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监督，参加市环境局党组会、局务会研究“三重一大”有关事宜16次，先后约谈县区分局主要负责同志7人次。对驻在单位风险岗位全面评估，确定环境执法、环评审批、环保项目、财务管理四项监督重点，约谈6名科室负责人，规范职能科室正确履职用权，完善更新监督对象信息328人，建立监督检查、督导反馈、推动整改、跟踪问效闭环管理机制。**二是**发挥前哨作用，做实日常监督。督促驻在单位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夯实责任、传导压力，落实作风建设主体责任。围绕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和清廉环保建设开展督导，紧盯重要时间节点，4次下发通知，对公务接待吃请、津补贴福利发放、三公经费、工会会费使用等情况开展明察暗访8次，反馈问题43个，全部督促整改到位。严格选人用人程序监督，组织廉政考试4场次，出具廉政鉴定99人次，对党组提议1名副科级提拔人选提出推后办理意见，营造良好的选人用人导向。**三是**把握重点关键，开展专项监督。联合市局党组对商南莲花台水库出水断面锑浓度超标事件开展事故调查，约谈相关责任人，责成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围绕生态环境系统财务管理规范化深入基层调研，针对5项突出问题，提出7条意见建议，让廉洁从政落地生根。围绕营商环境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开展专项整治，紧盯环评审批、环境执法、信访投诉等深入一线监督，第二轮中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306件全部办结，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位居全省前列，23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考核标准，商州区、柞水县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得到充分彰显。**四是**坚持把案件查办作为最有力的监督方式，严肃开展执纪问责。拓宽线索来源渠道，从生态环境投诉查办工作入手，对长期投诉、重复投诉、涉及干部问题投诉重点关注、建立台账、分析原因，对干部怠工懒政、利益输送、自由裁量权滥用等行为严格查处。创新“组组联合”办案，在面对年初组内干部严重不足，无法保证办案力量情况下，与驻市委办纪检组联合调查核实问题线索，与县（区）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建立日常联络、工作配合、线索共享工作机制，补齐了县（区）生态环境分局监管漏洞。围绕马柏林严重违纪违法案深入对照检查，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深入县（区）环境分局指导督导。坚持提醒在前、警示在前、教育在前，针对新入职干部、环境执法一线干部、风险岗位干部群体3次讲授廉洁党课，组织一线执法干部开展本级违纪案件以案促改，做实警示教育和纪法教育。一年来共调查核实处理线索8件，函询2件，提醒谈话3人，政务立案处分1人。

三、履行“一岗双责”，坚持廉洁从政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政治立场，严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严守党纪国法。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积极履行好“一岗双责”，带头执行中、省、市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能够坚持批评与自我批评，虚心听取不同方面的意见。坚持报告个人重大事项，对家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严格要求、严格管理，没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清清白白做人，勤勤恳恳干事，自觉净化工作圈、生活圈、朋友圈，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没有违纪违规等问题，自觉树立纪检监察干部的良好形象。